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憲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憲懋得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5號案件如附件所示之證物影本壹份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林憲懋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欲聲請再審之用，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5號案件如附件所示筆錄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現在監執行，非「審判中」之被告，其以「聲請再審」之訴訟目的需要而請求付與上揭案件相關卷證影本，經核其聲請交付附件所示卷證影本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，應予准許(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3條規定參照)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

附件：

編號	准許付與卷證影本範圍	卷證所在

1	林憲懋109年7月16日警詢筆錄	警卷(註1)第1頁至第20頁。
2	○○○109年6月30日、109年7月3日警詢筆錄	警卷第22頁至44頁
3	○○○109年7月2日警詢筆錄	警卷第45頁至50頁
4	○○○109年7月13日警詢筆錄	警卷第51頁至63頁
5	○○○109年7月16日警詢筆錄	警卷第64頁至68頁
6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1號110年3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	原審卷(註2)第169至185頁
7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1號110年11月5日審判筆錄	原審卷第285至353頁
8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1號110年12月6日審判筆錄	原審卷第437至500頁

註：

1.警卷：花蓮縣警察局臺東分局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卷。

2.原審卷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1號卷。